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3678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8日

商 标

FLY PIPO

申 请 人 泉州一档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18-1号

代理机构 泉州齐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橱窗布置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工商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聘